

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
CN 32-0104

邮发代号
27-67
主办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出版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邮编
210005
网址
现代快报网 www.xdkb.net
传真
025-84783504
24小时新闻热线
025-96060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

今日总值班
王磊
头版责编
颜玉松
版式总监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.5元

周一见 连查数个违法核检机构,显监管决心

近日,北京数家核酸检测机构被查,引发关注。

29日北京警方通报,“北京中同蓝博医学检验实验室”涉嫌违法犯罪已被立案侦查。通报称,该实验室在核酸检测过程中涉嫌违法犯罪,目前北京警方已立案侦查。

27日北京警方通报,“北京金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”在核酸检测过程中违规将多区采集的“5混1”“10混1”核酸样本,采用多管混检的方式进行检测,人为稀释样本,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,涉嫌违法犯罪已被立案侦查。与此同时,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立案调查,并依法停止该机构执业活动。

更早些时候,因为原始检测数据明显少于样本检测数量,“朴石医学检验实验室”被立案侦查,6人被

将破坏防疫工作大局、有损公共卫生安全的“害群之马”,一律“揪出来”“逐出去”,才能让核酸检测机构更好地为群众生命健康服务

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实验室被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核酸检测机构接连被查,且原因多系检测数据“做手脚”,让人惊诧,也令人愤慨。目前,核酸检测是筛查新冠肺炎的重要手段。可以说,核检机构出具的数据,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,关乎地方政府“科学防控、精准施策”的决策部署。核酸检测责任重大,意义非同小可,从样本采集到检测,都必须严谨谨慎。一些核酸检测机构,缺乏基本的责任心和科学态度,在样本检测过程中“偷工减料”,无论采用多管混检,还是原始检测数据明显少于样

本检测数量,其目的无非是降低成本,谋取利益最大化。

这样一来,核酸检测数据就不可靠,不仅可能误导地方防控决策,还可能因未及时检出确诊者,造成病毒扩散、人群感染。核酸检测机构如果忘记了医疗机构的初心,把核酸检测当作一门生意,是极其不负责任的,也是极其危险的。有关部门对问题检测机构立案调查,彰显了有关方面对破坏疫情防控、侵害人民健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和决心。

根据国家卫健委近日披露的数据,全国具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资质

的实验室约1.3万家。此前,河北、安徽等地曾曝出第三方核酸检测机构的乱象。在多地探索常态化核酸检测的背景下,进一步加大对核酸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,已成社会共识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核酸检测机构出问题的毕竟是极少数。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负责人日前介绍,为确保核酸检测结果准确可靠,组织国家临检中心每月对实验室进行室内质量评价,目前已累计对超过3.8万家次实验室进行了评价,合格率为99.4%。不能让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粥。将破坏防疫工作大局、有损公共卫生安全的“害群之马”,一律“揪出来”“逐出去”,才能让核酸检测机构更好地为群众生命健康服务。

曹玉兵

互动体 扎紧养命钱的口袋,必须的

读了现代快报5月27日社评《常态化核酸检测谁掏钱?这一表态很重要》后,我觉得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养命钱,扎紧养命钱的口袋,这是必须的。全员核酸检测是战“疫”的需要。如果全员核酸检测等费用在医保基金中开支成了常态,确实很有可能把老百姓的救命钱口袋掏空,最后使老百姓无法正常报销医保费用。

新冠疫情是公共卫生事件,按照

传染病防治法,不是医保基金的列支项目,应当从政府的资金中支出。医保基金是单独管理和列支的,必须做到专款专用,不能成为政府部门的“钱袋子”,想怎么花就怎么花。随便挪用医保基金,既违规也违法,必须追究责任。医保基金管理部门一定要捂紧老百姓的“救命钱”,任何人想挪用医保基金都要敢于说“不”。医保基金的收支情况,也应该定期公示,接受公众的监督。 南京 吴文元

医保基金岂能随便动

笔者觉得,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事实意见》等规定,常态化核酸检测费用由当地政府财政承担,但有些地方却打起了医保基金的主意,擅自动用了医保基金的安全托管带来了莫大的风险,违背了专款专用的基金使用要求。

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与审计部门应加大医保基金的专项检查,对违规违纪的行政主体包括负责领

导严肃问责,确保医保基金这一呵护百姓身心健康的“钱袋子”使用安全。面对常态化核酸检测,应长远考虑,统筹安排财政资金,且不可挪用医保基金来解决一时之需,可从两方面加以考虑,一是优化常态化核酸检测组织与流程,高效实施常态化核酸检测,节俭费用支出;二是发挥社会面的扩充效应,多方多渠道筹措资金。

南京 朱怀国

图说
我们的
价值观

祖国
是我家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公益广告

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,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,制止非法转载行为,声明如下:

- 任何单位或个人,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,必须先取得书面授权;
- 本报欢迎合作,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,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,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;
-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:法律顾问曹骏律师(025-84728578);版权合作:快报总编办(025-84783580)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